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供货单位：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编号为
SCZK2025-ZB-1085/001 的公开招标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制
式服装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价款

序号	商品名称	尺码	单位	合计数量	单价/元 (含税)	金额/元
1	大檐帽（卷檐帽）	型号	顶	82	48	3936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型号	顶	38	45	1710
3	防寒帽	型号	顶	50	150	7500
4	春秋常服	量身定做	套	159	450	7155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量身定做	件	55	90	4950
6	冬常服	量身定做	套	58	510	29580
7	冬执勤服	量身定做	套	58	530	30740
8	春秋执勤服	量身定做	套	2	395	790
9	制式短袖衬衣	量身定做	件	300	79	23700
10	制式长袖衬衣	量身定做	件	149	80	11920
11	单裤（裙子）	量身定做	条	950	130	123500
12	单皮鞋	型号	双	465	275	127875
13	皮凉鞋	型号	双	150	275	41250
14	腰带	型号	条	80	52	416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小写：483161 元		
备注：数量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数为准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总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叁
仟壹佰陆拾壹元整（483161 元），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
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
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

1. 该批服装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2.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必须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约定的服装运送到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指定地点交验完毕后，需要调换的服装、鞋帽等物品由甲方通知乙方 30 日内完成。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合同文本、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所有服装供货、调换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据实核算，予以结算。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实际采购总价款一次性转入乙方开户账户。（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甲方支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服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套数等交付货物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解除合同, 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六、其他条款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 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 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 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3.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以神木市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结论为准。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遵循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效力相同。

单位名称: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地址: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碳市路旧县医院院内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2-8022005 开户银行: 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账 号: 2710020301201000079551 税 号: 12610821MB2955601L	单位名称: 陕西通海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2-849985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 号: 20361082100100000088931 税 号: 9161080066117645XR
---	---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025 年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ZB-1085/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83,161.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整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

